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年9月12日下发的[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3年5月20日下发的[2013]13号《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及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基金持有已停牌股票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相应股票应参考应用上述有关规定中的行业估值指数确定其公允价值。

我公司旗下南方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南方稳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稳健成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策略优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持有的洪涛股份（股票代码002325）自2015年2月10日起停牌。经我公司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5年2月27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对上述基金持有的洪涛股份估值，自其复牌之日起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